安徽新华学院人事处文件

皖新院人〔2023〕 3 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 (教师厅函〔2022〕29 号)文件要求,现组织我校教师参加研修, 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: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8 日

二、参加人员: 学校全体教师

三、培训内容

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"寒假教师研修"专题(以下简称专题)。学习分为2个阶段,其中2022年12月3日起,在专题上线"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"课程(包括直播教学安全问题应对、直播教学中的法律规范、教师的心理健康);2023年1月5日上线专题其他课程(包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加强优秀教师典型的示范引领、强化对教师的关心关爱、提升教师综合育人能力)。

四、学习方式

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(学员学习登录入口:

https://teacher.higher.smartedu.cn/h/subject/winter2 022/) 进入专题,实名注册后可进行学习。教师于 2022 年 12 月可以进行"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"课程的学习;2023 年 1 月 5 日-2 月 28 日可以进行专题所有课程的学习。完成专题学习,累计可获得不超过 6 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,并生成电子学习证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1. 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把专题学习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,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。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,进一步深化认识,广泛动员,组织教师用好数字学习资源,提升教育教学能力。
- 2. 本次培训学习完成学时可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。各单位、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2 日 (周四)之前将本单位教师研修工作总结电子版(含本单位参加学习并取得证书的人数、学习收获和建议等)及本单位教师的电子学习证书打包报送至人事处徐梦蕊钉钉。

联系人:徐梦蕊,联系电话:0551-65872029。

附件: 2023 年"寒假教师研修"学员操作手册(高教教师)

